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通过。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 2.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三《关于解租现有办公场所并承租新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议案》涉及变更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以83.3251%同意比例获得通过。
- 议案四《关于修改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票面年利率区间的议案》涉及变更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以99.6791%同意比例获得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10月30日14:30
- 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报告厅
- 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军先生
- (六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8人，代表股份508,056,86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4311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506,379,13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3174%。

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3人，代表股份1,677,72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7%。

（四）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补选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06,447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31%；反对 829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3%；弃权 780,2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6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制定<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06,527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89%；反对 777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0%；弃权 752,2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解租现有办公场所并承租新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关联股东为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，是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498,537,909 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,931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215%；反对 1,007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828%；弃权 580,2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95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931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215%；反对 1,007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828%；弃权 580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958%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《关于修改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票面年利率区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06,426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91%；反对 1,049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7%；弃权 580,2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2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 《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综合授信 4,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06,426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91%；反对 1,049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7%；弃权 580,2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888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739%；反对 1,049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303%；弃权 580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958%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六) 《关于三级子公司大连泰一为三级子公司大连泰铭 1.1 亿元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6,426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91%；反对 879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2%；弃权 750,2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7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888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739%；反对 879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444%；弃权 750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81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力峰、贺维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10 月 31 日